#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上字第30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徐伊柔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建造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竊盜案件（本院113年度上易字第368號），經被上訴人即原告於原審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原審判決後，上訴人就原審判其賠償之部分提起本件上訴，惟遲於本院刑事庭就刑案部分業已言詞辯論終結「後」，始繫屬本院，致事實上已無從併予審理、判決，是應認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而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10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孫啓強
法　官　林永村
法　官　莊珮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10　日

書記官　王居珉